

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兰环审〔2024〕3号

##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石化公司 13 万吨/年丙烯腈装置 及配套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甘肃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兰州石化公司 13 万吨/年丙烯腈装置及配套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报批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兰州石化公司 13 万吨/年丙烯腈装置及配套装置位于兰州石化公司石化厂区内。兰州石化公司 13 万吨/年丙烯腈装置及配套装置建设项目以丙烯、液氨等为原料生产丙烯腈产品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主体工程（丙烯腈装置、硫铵回收装置和乙腈精制装置），储运工程（中间罐区、硫铵化肥仓库），辅助工程（控制室、空压站和循环水站），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。

二、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丙烯腈装置丙烯腈吸收塔尾气经 AOGC 催化焚烧